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60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11月7日收到曹志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曹志新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曹志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职务。曹志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。

公司对曹志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